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8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表决结果: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相关款项,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

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吴引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相应接任因李晓东先生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原有 3×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础上，扩建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配置 1 台处理量为 5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C12 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日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总费用（工程动态投资）约 17,894 万元（实际以最终审计决算金额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投资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并签署相

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 3、4、5、8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